申請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登記書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開列如下：

(一)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(二)收受文件地址：　　省(市)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

村(里)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

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(三)電話號碼：(　　)

手機號碼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總統選舉候選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副總統選舉候選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文件代收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登記書1份。

二、本登記書請於100年11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代收人代收文件之簽章應與本登記書上所為簽章相符。